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规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《崇明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经评估，决定废止《崇明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沪崇府规〔2022〕6号）。废止文件自2026年9月10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8日印发
